

附件 1

2023年度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0 月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处置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制度措施和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三）承担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违法广告、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四）承担网络违法交易、合同欺诈、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五）承担无照生产经营、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登记注册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六）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监督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七）承担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八）承担全区价格分工审批权限内的商品价格、经营服务性价格和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九）承担商标、专利、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侵权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十）承担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十一）承担食盐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十二）承担上级交办、本辖区发生和其他部门移交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及跨区域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相关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十三）依职责承担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置工作。

（十四）承担依法审核及统计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队所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依法查处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各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依法查办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简易程序案件和一般程序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1表
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2.77	总计	62	57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按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2.77	57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64	415.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5.64	415.64					
2013801	行政运行	367.87	367.8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4	36.44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1.63	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3	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3	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3	4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9	4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9	4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	6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	6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4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	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按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77	524.70	4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64	367.57	48.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5.64	367.57	48.07			
2013801	行政运行	367.57	367.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4		38.4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63		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3	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3	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3	4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9	4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9	4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	6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	6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4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	8.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项目				
行次					行次				
决算数					决算数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其他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单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2.77	524.70	4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64	367.57	48.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5.64	367.57	48.07
2013801	行政运行	367.57	367.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4		36.4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63		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3	4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3	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3	4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9	4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9	4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	6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	6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4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	8.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0	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级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人员经费								
级次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级次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级次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03	30201	办公费	1.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4.4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3.2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8.75	30206	电费	3.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失业保险费	11.48	30207	邮电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4.15	30209	差旅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费	0.22	30211	维修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7.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公务用车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			
30309	奖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经营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2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人员经费合计		496.87				公用经费合计		2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9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	0.00	2.52	0.00	2.52	0.00	2.52	0.00	2.52	0.00	2.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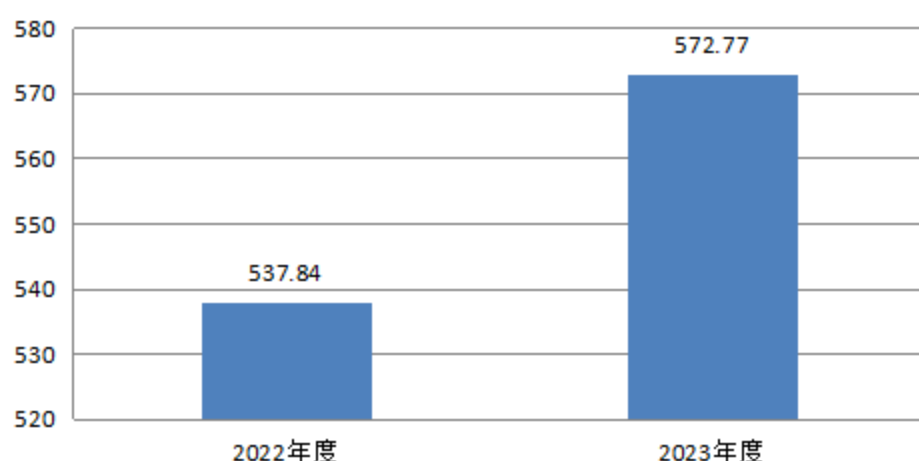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7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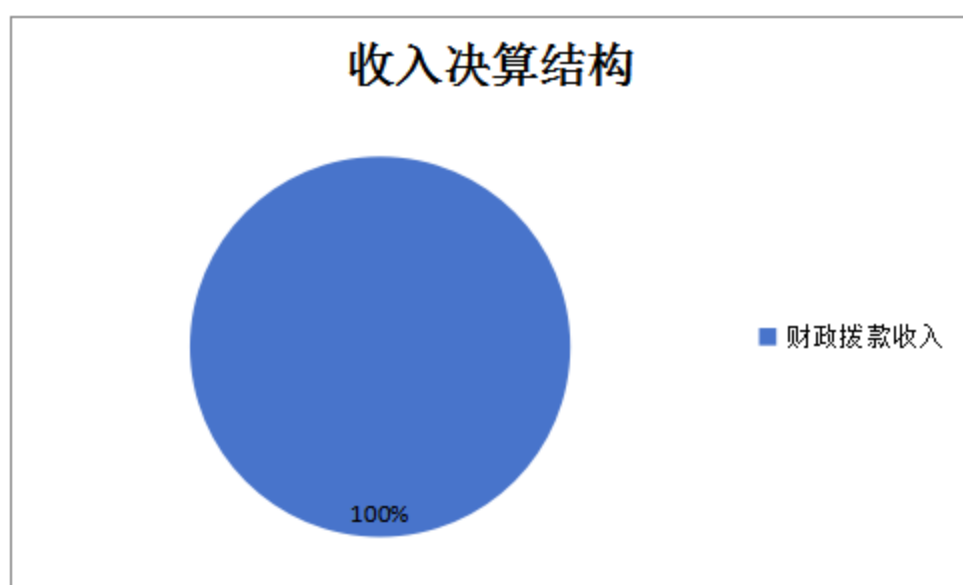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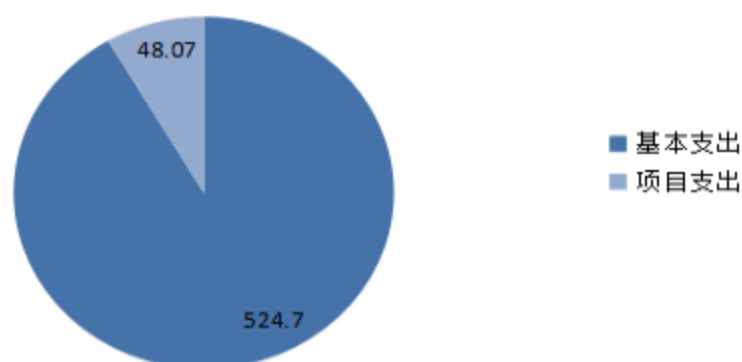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52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61%；项目支出 48.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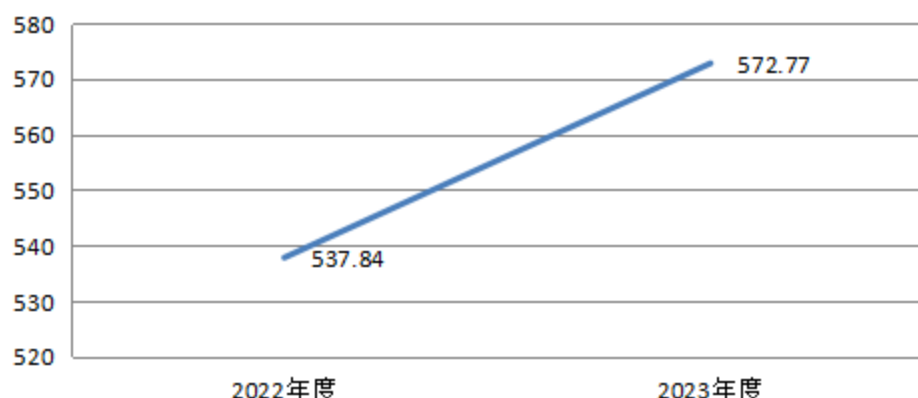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9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5.64 万元，占 72.57%。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3 万元，占 8.02%。主要

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39 万元，占 8.10%。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2 万元，占 11.31%。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 %。其中：基本支出 524.70 万元，项目支出 48.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市场秩序执法 11.63 万元，主要成效是办结投诉案件，有助于打击损害消费维权、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当年未发生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部分项目当年未发生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2.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发放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停车费及油费，其中：维修费0.59万元；保险费0.30万元；停车费0.96万元；燃料费0.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为0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6万元，降低12.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8.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投诉案件办结情况达到预期值，有助于打击损害消费维权、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比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72.7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年初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完成时效本年度年初目标值按期，实际完成值按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27万元，执行数为36.44万元，完成预算的77.0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年初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完成时效本年度年初目标值按期，实际完成值按期；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未发生支出。

2.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3万元，执行数为11.63万元，完成预算的49.0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投诉案件办结率年初

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时效投诉按期办结年初目标值按期，实际完成值按期；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助于打击损害消费维权、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年初目标值有助于，实际完成值有助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未发生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支出方向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行政执法办案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市场领域违法。

今年共受理抽检不合格、移交等案源 80 起，立案调查 65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1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40 件，一般案件 41 件，共计罚没 737.77 万元，办理案件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物价等多个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完成对辖区两家医疗机构涉及的高值耗材串换、重复收费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罚，共罚没 687.05 万元。完成对某知名汉堡店的行政处罚案，并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开展餐饮环节违规吃喝专项检查，检查餐饮单位 120 余户。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并立案处罚 2 户。参加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检查，检查 6 户，发现问题并立案调查 1 户。参加全区未交付楼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花桥街道、塔子街道 7 家楼盘，下达行政指导建议书 7 份。开展高考中考期间校园及周边整治活动。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检查 52 户，发现问题立案处罚 1 家。联合台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对餐饮比较集中的万象城餐饮经营户进行了为期一周的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餐饮单位 45 户，立案 2 户，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开展药店督导，检查药店 39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 400 余份。执法大队在局知识产权科的指导下，积极办理知识产权相关违法案件，

查封扣押了涉嫌假冒某知名品牌啤酒 1550 件。加强知识产权培训，今年 7 月选派 3 名骨干参加市局组织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

二、优质高效地完成各种活动会议保障及应急任务。

2023 武汉马拉松期间，对江城明珠豪生大酒店、丹枫白露酒店、武汉安邸酒店三家会保酒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圆满完成了 2023 武汉马拉松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2023 省公务员面试、2023 全国戏曲节、第十四届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2023 政务 V 影响力峰会、第十七届湖北·武汉台湾周以及 2023 年德国对话武汉系列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处置辖区 3 所学校突发食品安全问题及供电公司违规收取电损费用案件的处置。

三、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夯实监管基础。

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教育，用好“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法宣在线”“省市场监管局在线培训”等平台。大队全员报名参加，省市场监管局举办的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岗位任职线上培训班，大队定期开展执法办案培训交流，培训内容涉及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特种设备、价格等多个领域。同时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没有出现一起被举报、投诉和诉讼案件。狠抓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干部队伍执法办案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行政执法办案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市场领域违法。	完成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罚；开展各专项检查；参加相关整治活动。	办理案件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物价等多个市场监管领域。
2	优质高效地完成各种活动会议保障及应急任务。	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处置突发事件。	圆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处置突发事件。
3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夯实监管基础。	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教育；全员报名参加线上培训班；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狠抓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用好相关平台；培训内容涉及多个领域；没有出现一起被举报、投诉和诉讼案件；提升干部队伍执法办案能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524.70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8.0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74.18	572.77	99.75%	19.95
年度目标 (80分)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 常开展	80%	80%	3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按期	按期	3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9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1）2023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27	36.44	77.09%	15.4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80%	8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按期	按期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95.4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2023年度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市场监 督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3.73	11.63	49.01%	9.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办结 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投诉按期办结	按期	按期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打击损 害消费维权、消 费者权益的行 为	有助于	有助于	20
总分		89.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